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文件

闽证监机构字〔2013〕82号

关于核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
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报告》（海银〔2013〕779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。
- 二、你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申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许可证。
- 三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

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2013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证监会基金部。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